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之宁夏回族自治区履约示范子项目

（2012—2014）

项目验收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背景 1
1.2 项目目标和任务 2
1.2.1 履约协调机制建设 3
1.2.2 履约监管建设 3
1.2.3 履约应急能力建设 3
1.2.4 履约宣传培训 3
1.2.5 其它目标和任务 4
1.3 项目执行概述 4
2. 项目执行情况 6
2.1 高度重视，建立协调管理工作机制 6
2.2 提升 POPs 监管能力建设 6
2.2.1 监管技术培训 6
2.2.2 积极开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管理机制工作研究 7
2.2.3 选取企业研究监管问题 9
2.2.4 编制规划，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10
2.3 加强 POPs 应急能力建设 10
2.3.1 POPs 专项应急预案 10
2.3.2 应急培训 12
2.4 认真开展 POPs 的宣传工作 13
2.4.1 宁夏电视台进行媒体视频公益广告式宣传 13
2.4.2 宣传进入城市社区 13
2.4.3 编著发放宣传册 14
2.4.4 建立网站专栏 17
2.5 其它工作 18
2.5.1 开展 POPs 技术学术会议 18
2.5.2 与外省经验交流工作 19
2.5.3 保障项目宣传效果，制作宣传品发放 21
3. 项目执行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2
3.1 项目成果 22
3.1.1 组织健全机构，建立 POPs 履约长效机制 22
3.1.2 积极开展培训，提高地方环保部门的 POPs 履约能力 22
3.1.3 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加强 POPs 环境应急能力 22
3.1.4 积极开展宣传，增强 POPs 履约公众意识 22
3.1.5 通过研究，促使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23
3.1.6 依据规划，开展 POPs 日常减排工作 23
3.2 下一步工作计划 23
3.2.1 继续做好 POPs 履约的长效管理工作 23
3.2.2 继续开展 POPs 履约宣传和公共意识培养 24
3.2.3 继续做好 POPs 污染的基础调查工作 24

1. 概述

1.1 背景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国际社会为保护人类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而采取的共同行动，是继《蒙特利尔议定书》后第二个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明确强制减排义务的环境公约，落实这一公约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政府于 2001 年 5 月率先签署了《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 年 11 月 11 日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中国政府郑重承诺，采取有效的措施，履行公约规定的减少或消除受控名录中的各类 POPs 物质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产生以及源自库存等的 POPs 物质排放。

签署公约十余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把履约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专家的共同努力，及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履约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国务院批准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确定了我国履约目标、措施和具体行动；组建了由环境保护部牵头、14 个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国家履约工作协调组，利用国内外资金，开展了滴滴涕、氯丹和灭蚁灵替代技术评估与示范，完善了相关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强化了履约监督和管理能力，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和技能培训，同时注重调动行业和企业

自觉落实国家履约要求的积极性，为顺利完成履约淘汰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1 年 6 月，环保部外经办下发了《关于征求参加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示范省市工作的函》（环外经函[2011]148 号）。在 2008 年第一批沪、粤、陕、甬四省市示范工作的基础上，环保部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沟通，选择有条件的部分省/市作为项目的第二批示范地区，为各省市实施地方 POPs “十二五”规划奠定了基础，并为全国其它地区开展 POPs 履约工作积累了经验。

为加快推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淘汰、削减和控制计划，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响应《中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我区积极申请参加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2011 年 12 月被环境保护部列入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示范省，项目于 2012 年 4 月正式启动。

1.2 项目目标和任务

根据《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示范省宁夏项目建议书》和《宁夏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第二批示范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具体实施的目标及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2.1 履约协调机制建设

（1）成立“宁夏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第二批示范省”领导小组。

（2）建立宁夏 POPs 长期履约协调管理工作机制。

1.2.2 履约监管建设

（1）开展以环保系统、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 POPs 监管政策、技术培训，增强对重点行业与环境中 POPs 监管能力。

（2）选择一家企业，研究解决 POPs 监督管理有关问题。

（3）由宁夏固体危险废物管理中心配合，根据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物的经验，研究探索 POPs 监督管理办法，总结加强 POPs 污染的管理途径，完成《宁夏医疗废物 POPs 管理办法》。

1.2.3 履约应急能力建设

（1）编写宁夏 POPs 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2）组织以自治区环保厅及各市县环保局相关人员参与的 POPs 环境污染应急响应培训。

1.2.4 履约宣传培训

（1）组织对环保部门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中国 POPs 履约实施计划”暨履约能力培训。

（2）在“宁夏环境”或政府网站开设 POPs 宣教专栏。

（3）在社区、企业、学校内开展 POPs 相关社会宣传和公众交流活动，印发 POPs 相关内容的册子、图片到企业、学校、部

队等进行宣传，在社区以及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进行 POPs 广告等公益宣传。

1.2.5 其它目标和任务

（1）组织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二恶英控制和削减 BAT/BEP 交流与培训。

（2）组织相关人员到其他示范省市进行学习、交流、考察工作。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持以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规划》，结合日常工作，对于 POPs 物质进行调查统计及减排工作。

1.3 项目执行概述

按照实施计划，我区首先完成了 POPs 履约机构能力建设的任务，建立了宁夏履约工作协调组、环保系统履约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 POPs 履约工作负责人，形成了宁夏 POPs 履约工作机制，做到了各部门之间良好的协调沟通和较好的执行力；其次，在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其它省市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结合我区实际，针对不同对象，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组织了 POPs 履约的管理、监察培训、环境应急演练培训、学术交流等会议共 3 次，约 180 余人次参加培训；最后，项目实施期间，结合“世界环境日”积极开展多形式的 POPs 履约宣传活动，利用电视台、家庭电梯轿厢、公交流动媒体及网站

动态更新等实时宣传国家履约最新工作信息，共计发放宣传品5000余份。

2. 项目执行情况

2.1 高度重视，建立协调管理工作机制

自 2011 年 12 月签订“委托实施协议”后，我厅高度重视，按照《关于成立宁夏 POPs 履约能力建设示范省项目领导小组的函》要求，成立了宁夏 POPs 履约能力建设示范省项目领导小组。为保证履约项目的具体落实和实施，我厅又抽调、聘用 8 名骨干工作人员，成立了宁夏 POPs 履约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宁夏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对外合作处），专门负责组织实施 POPs 履约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的主要实施单位为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固管局”，原宁夏固体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同时履约项目领导小组按照履约协议内容和要求还制定了《宁夏 POPs 履约能力建设示范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积极推动履约工作。

2.2 提升 POPs 监管能力建设

2.2.1 监管技术培训

2012 年 8 月 8 日，我厅下发了《关于举办无意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减排管理和技术培训班的通知》（宁环办函〔2012〕34 号），组织开办了“无意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减排管理和技术培训班”，培训班聘请北京大学及清华大学的教授作为讲师，系统讲解了《国内外 POPs 管理法规体系》、《履约关键技术及其进展》、《关于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等内容，该项培训工作主要针对政府部门的相关人员、全区各级环保系统的有关人员及相关企业的管理人员，共约90 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工作，提高了环保系统、政府官员、企业管理人员对于 POPs 监管政策的把握，增强了对重点行业与环境中 POPs 监管能力，对我区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治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培训现场

2.2.2 积极开展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管理机制工作研究

根据 2003 年国务院批复实施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省为单位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设区市为规划单元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至 2011 年我区的医疗废物除银川市进行收集处置以外，其它 4 个地级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均未建成运营，其医疗废物尚未开展收集处置工作。

在 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乡镇以上卫生院医疗废物实现集中收集安全处置”列为当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环保实事之一。我厅以此为契机，将 POPs 履约项目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加大全区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管理机制的研究，探索 POPs 污染防治的管理途径，降低医疗废物非法处置的二恶英排放。我厅组织开展了全区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奔赴全区 5 个地级市进行了现场情况调研，并与各市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讨论，针对医疗废物如何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和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进行了研究，探讨了如何加强 POPs 污染防治的管理途径，为总结科学、有效的 POPs 污染的管理途径提供了依据。

在项目履约前期，制定的成果文件为《宁夏医疗废物 POPs 管理办法》，但根据我区医疗废物工作实际，调研工作完成后，我厅积极推进各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竣工验收工作，并且由我厅组织人员代自治区人民政府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意见》（宁政办发〔2012〕148 号），由该意见来作为履约项目成果文件，最终该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意见的出台大力推动了宁夏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工作，为二恶英的有效减排做出了贡献。至 2012 年底，全区 5 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具备运行

条件，其中中卫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了零的突破。

意见发布后，我厅为保障安全处置持续跟进落实情况，除固原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由于设备调试问题尚未正常运营以外，其他四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部正常投入运行，全区 16 个县级城区医疗废物实现集中统一处置，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乡镇达到 129 个。

该项工作与履约项目的结合，不仅有效削减了由于医疗废物非法处置排放的二恶英，还促使我区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安全处置体系，使得我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在全国各省市中处于前列。

2.2.3 选取企业研究监管问题

针对项目履约规定选取一家企业研究解决 POPs 监督管理有关问题，我厅于 2012 年选取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POPs 监督管理研究对象，2012 年 12 月，我厅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并且形成了初步的调研报告。通过我厅的积极协调与项目支持，该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帮助企业联系相关单位，努力搭建政企信息交流平台，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2013 年，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生产运营困难，最终宣告破产，项目研究也因此被迫中断。

2.2.4 编制规划，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我区于 2010 年编制完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持久性有机污染（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并结合规划，开展相关日常工作。2009 年、2010 年我区开展了二恶英类 POPs 更新调查工作，基本查清了全区 12 个行业企业二恶英类 POPs 排放源的排放情况，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医疗废物焚烧、水泥生产、焦炭生产、制浆造纸等。

自 2010 年起，我厅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进行宣传工作，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于国家明令禁止使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予以关停和淘汰，减少二恶英排放量，为削减区域 POPs 物质做出了贡献。2012-2013 年，我厅开展了 2012 年度全区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工作，将涉及 POPs 物质的企业涵盖其中，进行了最新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至 2012 年底，全区 12 个行业中排放二恶英企业较 2010 年减少了约一半左右，减排效果显著。今后我区将持续开展 POPs 物质排放的调查与统计工作，按照规划内容逐步控制与削减 POPs 物质。

2.3 加强 POPs 应急能力建设

2.3.1 POPs 专项应急预案

1.预案编制

2012 年，结合我区实际，通过咨询宁夏环境监察总队应急中心与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初步编制完

成了《宁夏 POPs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4 年，我厅根据履约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调整，将“POPs 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应急响应培训”工作交由宁夏鼎兴环境工程评估咨询中心完成。鼎兴评估中心根据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和国家的有关编制要求，对于预案进行了进一步的编制修改，并且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POPs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技术备案审查会，参会的单位有宁夏环境执法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审查会对于“POPs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和备案。

2.应急演练

根据我区的 POPs 污染物排放情况，我们以防止医疗废物在处置过程中突发事故为重点，于 2013 年 6 月在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既对应急体系、应急设备、应急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验证，也提高了应对 POPs 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演练现场

2.3.2 应急培训

2014 年 8 月，我厅下发了《关于举办全区 POPs 应急预案响应培训班的通知》，在银川市长相忆宾馆举办了全区 POPs 应急预案响应培训班。邀请自治区环保厅应急办相关专家讲解了 POPs 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及备案等内容，介绍了应急预案编制和预案管理经验。自治区环保厅相关直属单位、各市、县环保局相关人员、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各有关企业、40 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此次培训，使各级环保部门、自治区环保厅相关直属单位、自治区各有关企业，了解了 POPs 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应急响应的基本知识，掌握 POPs 应急预案管理方法，提高 POPs 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切实发挥 POPs 应急预案的作用。

培训现场

2.4 认真开展 POPs 的宣传工作

为了提高公众对 POPs 危害等方面的认识，我区履约项目管理办公室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使广大公众对 POPs 相关知识的认识有了质的提高。

2.4.1 宁夏电视台进行媒体视频公益广告式宣传

我们制作了 POPs 广告片，与宁夏电视台和银川市公交局合作，利用半年时间，在宁夏电视台经济频道和交车流动媒体进行宣传工作。宁夏电视台经济频道黄金时间每天播放 2 次，公交车动态流媒体全天候进行播放宣传。使公众在第一时间就能够直观了解并认识到 POPs 的危害，切实提高了广大公众的环保意识，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2.4.2 宣传进入城市社区

我区履约项目管理办公室紧扣时代发展，根据近年来的社区转型，对社区宣传采用了高层电梯轿厢的媒体图片宣传，与相关广告公司合作，共同制作了能够表现 POPs 相关

知识的 3 张图片，在电梯轿厢中滚动播放，宣传选取的社区广泛，有代表作用，效果良好。

2.4.3 编著发放宣传册

根据近年来 POPs 的污染防治情况，结合我区区情制作了履约项目宣传手册，内容涵盖了 POPs 污染危害的基础知识和国际、国内及宁夏对 POPs 污染防治的工作进展与对策等方面内容，手册内容全面、图文并茂。我们主要针对政府官员、基层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发放，已发放约 5000 余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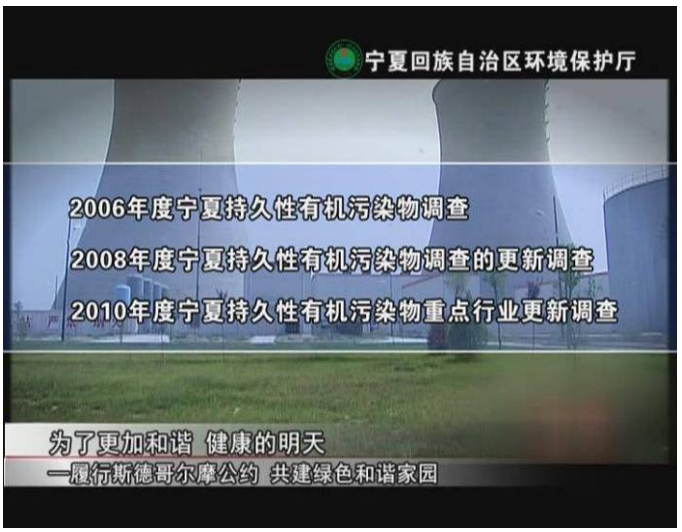

宣传视频截图

宣传图片样图

POPSTOP!
POPs的来源

POPs

电梯宣传实拍

宁夏参加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宁夏示范区
宣传手册
POPs
POPSTOP!

宣传手册样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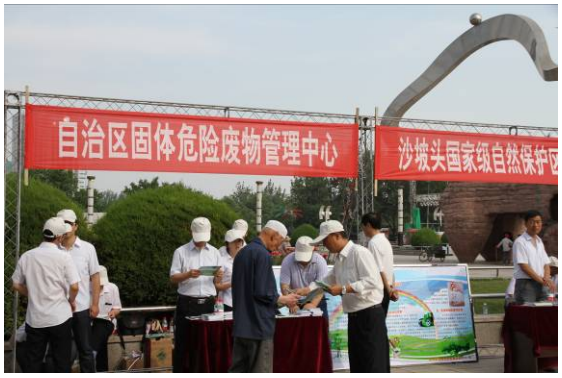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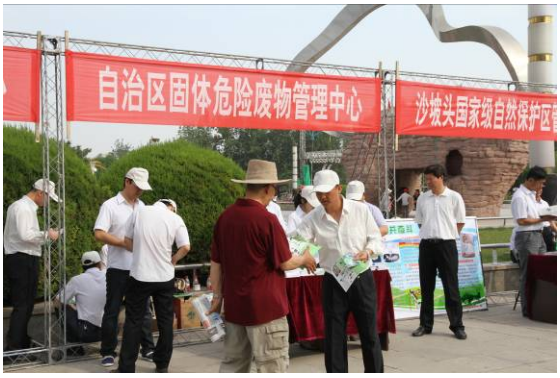

“六·五”发放手册

2.4.4 建立网站专栏

在自治区固管局网站上建立了 POPs 项目的宣传专栏，内容涉及 POPs 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国际项目合作情况等。

网站宣传栏

2.5 其它工作

2.5.1 开展 POPs 技术学术会议

我厅根据履约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调整，将“POPs 监管及减排政策学术研讨和重点行业（企业）二恶英控制、削

减研究项目”工作交由宁夏鼎兴环境工程评估咨询中心完成，工作成果为举办 1 次 POPs 监管及减排政策学术研讨会议。

2014 年 9 月，我厅下发了《关于举办全区 POPs 监管及减排政策学术研讨会议的通知》，在银川市召开了全区 POPs 监管及减排政策学术研讨会议，会上研读了我区近年来对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作开展情况，并且学习了江苏、四川、天津等兄弟省区对于 POPs 项目执行的先进经验与做法，针对我区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特点，为今后我区 POPs 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及监测减排提供了初步思路，使得我区 POPs 相关监管人员的意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会议现场

2.5.2 与外省经验交流工作

1.协助召开交流会议

POPs 项目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履约项目的实施工作，时刻关注履约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进行沟通交流，并协助对外合作中心于 2013 年 6 月在宁夏

银川市召开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项目示范地区工作调度会暨培训会”，会议上对 POPs 应急响应及 POPs 风险评估管理介绍、POPs 削减控制技术应用实例介绍等内容做了培训，同时参与履约的省、市、自治区进行了履约经验交流工作，该项会议的举办对于我区的履约工作有较大的学习与推动作用，在学习外省先进做法的同时认识到了自身履约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履约工作奠定基础。

调度暨培训会议现场

2.与兄弟省份交流工作

四川省履约项目组于 2012 年赴我区进行了 POPs 履约项目的调研交流工作，我厅对四川调研组进行了接洽，同时把握对方来调研的机会，与兄弟省份交流履约项目的有关经验，吸收对方的先进做法，介绍我区的进展情况，达到了取长补短的效果。

2.5.3 保障项目宣传效果，制作宣传品发放

为了保障POPs履约项目的宣传效果，起到长效宣传作用，我厅考虑制作了履约项目的会议文件袋（500个）、纪念本（500个）、写字笔（1000个）和U盘（500个）等宣传品，用于下一步工作中的POPs监督管理培训工作和POPs控制和削减BAT/BEP交流活动中发放，目前宣传品正在印刷制作中。

3. 项目执行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1 项目成果

3.1.1 组织健全机构，建立 POPs 履约长效机制

建立了由宁夏环保厅牵头，十三个省级相关部门参加的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成立了环保系统内履约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县）积极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为 POPs 履约的长效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1.2 积极开展培训，提高地方环保部门的 POPs 履约能力

在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和其它省市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结合我区实际，针对不同对象，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组织了 POPs 履约的管理、监察培训、环境应急演练培训、学术交流等会议共 3 次，约 180 余人次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提升了地方环保部门的履约能力。

3.1.3 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加强 POPs 环境应急能力

编制完成了《宁夏 POPs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环保系统履约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宁夏 POPs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增强了企业员工对 POPs 类有机污染物及其应急预案的了解，加强了企业员工的履约意识，为今后我区 POPs 污染应急体系的完善、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的提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1.4 积极开展宣传，增强 POPs 履约公众意识

项目实施期间，结合“世界环境日”积极开展多形式的

POPs 履约宣传活动，利用电视台、家庭电梯轿厢、公交流动媒体及网站动态更新等实时宣传国家履约最新工作信息，共计发放宣传品 5000 余份。

3.1.5 通过研究，促使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通过加大全区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管理机制的研究，探索 POPs 污染的管理途径，组织开展了全区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最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意见》，大力推动宁夏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3.1.6 依据规划，开展 POPs 日常减排工作

自 2010 年起，我厅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工作，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于国家明令禁止使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企业予以关停和淘汰，减少二恶英排放量，至 2012 年底较 2010 年减少了约一半排放企业，减排效果显著。

3.2 下一步工作计划

3.2.1 继续做好 POPs 履约的长效管理工作

POPs 履约能力建设项目虽然结束，但并不意味着 POPs 管理工作的结束，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充分利用已经建立好的履约工作机制，逐步将 POPs 管理纳入到日常环境监管体系中，实现 POPs 履约管理工作的长效化。项目实施办公室计划于下一步工作中再进行 1 次 POPs 监督管理的培训工作，其主题为通过全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总结加强 POPs

污染的管理途径，培训对象为政府有关部门、环保系统、企业管理等人员；再开展 1 次 POPs 控制和削减 BAT/BEP 交流活动，交流对象主要为重点行业、企业的管理人员。

3.2.2 继续开展 POPs 履约宣传和公共意识培养

履约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一项涉及范围广泛的行动，不能仅仅靠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排这样单一的手段， 更多的需要源头控制和减少，需要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履宣传和公共意识培养工作，强化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引导公众主动、积极参与到减少 POPs 的行动中去。结合“六·五”环境日等主题进行履约项目宣传品的发放工作，加强宣传效果。

3.2.3 继续做好 POPs 污染的基础调查工作

我区从 2006 年开始 POPs 污染的基础调查工作，目前对二恶英排放源的分布情况有了基本掌握，但对于含 PCBs 废物的数量、贮存状况以及含杀虫剂类 POPs 废弃物和污染场地的情况掌握较少。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要继续做好基础调查工作，进一步更新和摸清了我区 POPs 污染源现状和新增列 POPs 生产、使用规模及污染源分布现状，为下一步的研究、监管和控制工作打好基础。项目实施办公室计划于下一步工作中组织相关人员到外省区进行 1 次调研交流工作，并且重新选取企业开展 POPs 监督管理的研究工作。